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—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》、《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》、《货品销售框架协议》、《货品采购框架协议》、《提供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，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成福



徐永模



叶伟明



王光进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